

河南省公路学会文件

豫公学〔2024〕38号

签发人：朱理平

河南省公路学会 关于征求《古道评价和保护指南（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优秀交通文化传承，加强古道遗迹遗存的保护与利用，中国公路学会组织编制了团体标准《古道评价和保护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已经形成了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1），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我省不仅长期是中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八大古都我省占了4个），同时也是重要的经济中心与交通枢纽，在中原大地上分布着丰厚的交通文化遗产，作为交通文化遗产重要组成部分的古道（包括陆路和水路）资源十分丰富。交通文化遗产承载着交通运输文化记忆，积淀着交通人代代相传的奋斗与追求，更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指南》提出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社会和文化价值的

陆路和水路交通道路进行评价分级的办法和标准，并提出保护利用工作指引，将对我省古道资源的后续认证分级和保护利用工作产生重大的影响。

请各有关单位和学会各位特聘专家认真组织研究《指南》，填写《意见反馈表》（详见附件2），并于2025年1月14日前将意见反馈至河南省公路学会交通文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学会将汇总有关意见，统一反馈至中国公路学会。

联系人：张军

电话：18637163233

邮箱：hn.jtwhzwh@126.com

附件1 《古道评价和保护指南》（征求意见稿）

附件2 《意见反馈表》

2024年12月19日



抄报：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抄送：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航空港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河南省公路学会交通文化专业委员会特邀专家

ICS 号

CCS 号

团体标准

T/CHTS XXXX-XXXX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古道评价和保护指南

Guidelines for Ancient Road Evaluation and Conserva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公路学会 发布

作为国家标准委、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双试点单位，中国公路学会积极贯彻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的要求，立足交通运输行业公路交通领域，于2015年6月份正式启动团体标准工作。同时，中国公路学会标准工作得到了交通运输部的大力支持，并正式写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公路学会严格按照学会标准管理办法及团体标准良好行为指南要求对标准化工作进行管理，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突出团体标准贴近实际、注重实用的特点，充分发挥密切跟踪行业科技创新进程、及时了解市场技术发展需求的优势，为交通运输行业公路交通领域提供优质的标准，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并打造中国公路学会标准品牌。

获取更多学会标准资讯请关注“中国公路学会标准”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HTS-standard）。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公路学会所有。除用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用途，或事先得到中国公路学会文字上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复制、改编、汇编、翻译、发行或传播本标准。

中国公路学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路 17 号

电话：010-64288712

网址：<http://www.chts.cn/>

电子信箱：CHTS-S@qq.com

团体标准

古道评价和保护指南

Guidelines for Ancient Road Evaluation and Conservation

T/CHTS XXXXX-20XX

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发布单位：中国公路学会

实施日期：××××年××月××日

×××××× (出版单位)

中国公路学会标准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本指南是在系统总结我国古道评价和保护相关研究成果、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的基础上编制而成的。

本指南按照《中国公路学会标准编写规则》（T/CHTS 10001）编写，共分为7章、1个附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调查、基本条件、评价内容、评价方法、保护措施等。

本指南由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提出，并受中国公路学会委托，负责具体解释工作。请有关单位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与建议，反馈至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地址：北京朝阳区惠新里 240 号，联系电话：010-58278648，电子邮箱：corock@163.com），供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参编单位：中国公路学会交通文化工作委员会、人民交通出版社、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清华大学、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南京大学、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贵州现代交通经济技术研究院、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李磊 王显光 韩亚楠 杜凡丁 白海峰 叶桢翔 魏巍 黄亮 马涛 万勇山 赵光辉 陈鹏 杨环宇 张甜甜 王安宇 王冀 毕毅 黄小映 梁文婷 李尔吾 薛倩 惠召 魏星 唐立波 周佳玮

主要审查人：王先进 谭鸿 田春林 贺云翔 杨林 陆化普 朱理平 王伯礼 王彦嘉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2.1 交通道路遗产.....	2
2.2 古道.....	2
2.3 古道路径本体.....	3
2.4 古道附属设施.....	4
2.5 古道赋存环境.....	5
2.6 古道相关遗存.....	5
2.7 古道非物质遗存.....	5
3 调查	6
4 基本条件	8
5 评价内容	9
5.1 路径本体.....	9
5.2 附属设施.....	9
5.3 文化遗存.....	9
5.4 赋存环境.....	9
5.5 保护管理.....	9
5.6 开发利用.....	9
6 评价方法	11
6.1 古道的分类.....	11
6.2 古道的分级.....	11
6.3 古道的分级标准.....	11
6.4 古道的分级标志.....	12
7 保护措施	13
7.1 一般要求.....	13
7.2 国家级（一级）古道的保护利用.....	15
7.3 省级（二级）古道的保护利用.....	15
7.5 市级（三级）古道的保护利用.....	15
7.6 县级（四级）古道的保护利用.....	16

附录 A 古道评价评分细则.....17
用词说明.....19

中国公路学会标准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0.1 为推进优秀交通文化传承创新，加强重要古道遗迹遗存的保护利用，讲好中国交通故事，制定本指南。

条文说明

编制本指南的主要依据是《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以“推进优秀交通文化传承创新，加强重要交通遗迹遗存、现代交通重大工程的保护利用和精神挖掘，讲好中国交通故事”为指导思想。

1.0.2 本指南适用于全国古道的评价分级和保护利用。

1.0.3 古道评价和保护应遵循“保护第一、传承优先；真实整体、全面系统；古今融合、三保四有”的原则。

条文说明

“保护第一”原则，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保护与发展、保护与开发等重大关系，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传承优先”原则，注重弘扬和传承古代交通道路遗产所承载优秀交通文化。

“真实整体”原则，要求古道保护的真实性和整体性。

“全面系统”原则，要求古道保护利用应符合交通运输的系统性特点全面保护，即包括道路、设施、工具、制度，以及运输的内容和方式等，例如运河漕运，包括粮食的征收、兑运和交仓，漕运制度和船制，运丁和屯田，漕粮运道的修治，运河河政等。

“古今融合”原则，是指古代、近代和现代交通道路遗产的活态利用，例如现代道路系统中记录和体现古代、近代交通道路线路、设施位置功能，以及相关事件等；近代、现代铁路、公路废弃的线路和设施的充分挖掘和利用等，例如川藏公路和青藏公路，在不断的维护和完善过程中，不少旧线路段落被弃用，这些弃用线路具有记录历史的作用，应得到妥善的保护和利用。

“三保四有”原则，是指基于交通道路遗产的线性和系统性特征，提出针对包括古道在内的交通道路遗产的遗存保护、历史保护和文化保护的“三保”原则，将道路本身与其存续时期的历史，以及衍生的文化内容，全面得到保护和记录。“四有”是指古道保护利用一是有标准，建立标准体系；二是有范围，明确保护范围；三是有组织，建立保护管理机构；四是有档案，要建立古道的档案管理系统。

1.0.4 古道评价和保护除应符合本指南外，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条文说明

古道保护利用的初衷是文化线路、交通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和利用。“古道”是一个多维度、系统性和综合性概念。古道涉及的要素，除了路径本体、路径上的馆舍、邮驿、关隘、寨堡、桥梁、渡口、码头、岸线、树木，还有沿线的古城、集镇、村落、寺院等，涵盖了沿线人类聚落、自然环境和民俗文化等内容，是包容了丰富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内的综合体系。因此，本指南从交通运输行业视角，把“古道”作为“交通道路遗产”一种“交通文化遗产”整体，按路径、设施、环境和文化四个层面，将其划分为“古道路径本体”“古道附属设施”“古道赋存环境”“古道相关遗存”“古道非物质遗存”五大构成要素，详细定义如下。

2.0.1 交通道路遗产 traffic road heritage

是指在包括古代、近代和现代等特定历史时期形成和使用，失去或仍然发挥交通运输作用，有道路实物遗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社会和文化价值的陆路和水路交通道路。

条文说明

“交通道路”强调与交通活动密切相关的道路设施整体，古道道路遗产包括水路和陆路；近代、现代道路遗产包括公路、铁路。

2.0.2 古道 ancient road

古道是“古代交通道路遗产”的简称，是指在1912年以前特定历史时期形成和使用，失去或仍然发挥交通运输作用，有道路实物遗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社会和文化价值的陆路和水路交通道路。

条文说明

古道即“古代交通道路遗产”，“古代”在我国历史表述中有具体的时间节点，即封建王朝结束以前为古代史。本指南以1912年（未采用1840年鸦片战争以前为古代史的划分方式）清帝退位为划分古代的时间界线。依据历史年代划分类别中，古道分为先秦古道、秦汉古道、隋唐古道、宋元古道、明清古道五类。将近代交通道路遗产、现代交通道路遗产作为交通道路遗产的下级类别，与古道，即古代交通道路遗产同级归类。交通道路遗产中，1912年以前的使用“古道”名称，1912年以后的用“交通道路遗产”名称。

目前，关于古道的标准制定、管理体系、法律保障方面略显单薄，在古道调查认定、价值分级与廊道（线路）构建层面，国内未形成统一的评价标准。尤其是从体系层面，针对古道的概念尚未形成统一认识。《广东省南粤古驿道保护与修复指引（2018年修编）》将南粤古驿道定义为“1913年前广东省境内用于传递文书、运输物资、人员往来的通路，包括水路和陆路，官道和民间古道，是经济交流和文化传播的重要通道”。《浙江省古道保护办法》（2021年）提出，“古道是指具有百年以上历史或者不足百年但具有特殊历史意义，且具有原真性、连通性，富有人文、自然资源并按照本办法以及省有关规定认定的步道系统。”

以上两个“古道”定义具有其行业、区域和用途的明显特征，本指南从交通道路遗产角度对古道的定义做了梳理和调整。

一是突出交通行业特征，强调完成交通运输功能。把古道的“形成”也就是建设过程，包括古道建设历史、应用技术、建造标准等，“使用”也就是运营过程，包括管理机制、服务设施、运输工具等，均作为考虑要素。

二是强调是交通道路，并包括陆路和水路。古代水路和陆路交通，是作为一个整体交通网络发展建设的，类似现代综合交通系统。例如，古代秦巴地区，东西向以渭水、汉水和长江形成主要水上交通廊道，南北则形成金牛道、米仓道、荔枝道、褒斜道、傥骆道、大宁河道、子午道、五官道等所谓“蜀道”网络，其中有些道路水、陆交融，不可分割。再例如，隋唐年代建立了水陆传驿体系，唐代1643个与驿所中，有水驿260所，水陆兼用的驿所86处，路驿配车马，水驿配舟船，水陆兼用的驿站则车马和舟船都有配备，说明古代水路和陆路交通衔接非常紧密。《周礼》记载，“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浚，浚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水路和陆路相互依附。因此，本指南规定“古道”包括水路和陆路交通道路。

三是要具有部分实物遗迹遗存，不能仅是线路概念。

四是要具有一定及其历史、艺术、科学、社会和文化价值积淀，因此“古道”必须有相当长的存续时间和丰厚的社会文化积淀内容。

2.0.3 古道路径本体 route body of ancient road

即构成古道路径空间的全部遗迹遗存，陆路包括道路、桥梁、渡口等，水路包括具有一定交通运输功能的自然河道和人工改造过的河流，及其岸坡、码头等。

条文说明

现有相关标准有“古道本体”术语提法。例如，《南粤古驿道调查规范》提出南粤古驿道本体 relic of South China historical trail ontology，保障南粤古驿道基本通行的物质要素遗存，包括陆路和水路路径、古桥、古渡口和古码头等遗存。《广东省南粤古驿道保护与修复指引》提出，南粤古驿道本体是指古驿道路径实物遗存；或因历史变迁被覆盖的古驿道路径；或实体遗存灭失，但周边仍保有历史风貌的路径。《古道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导则》（T/CSUS 17-2021）提出，古道本体 relics of ancient roads，古道的主要路径遗存。包括有实物遗存的古道路径；因历史变迁被覆盖的古道路径；实物遗存灭失，但周边仍保有历史风貌的古道路径。包括山地型古道本体、村镇型古道本体、滨水型古道本体等类型。术语“古道本体”涵盖内容较多，容易引起理解上的歧义。本指南采用术语“古道路径本体”，聚焦古道“路径”（包括水路和陆路交通道路），英文翻译为“route body of ancient road”。

古道路径主体即古道交通线路本身，代表着古道“交通”属性的核心特征——线性网络，微观层面体现各时期交通的管理制度和技术监督；在宏观层面则构建起该历史时期交通的空间“骨架”，或者血管“脉络”，承载着非常丰富的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内涵。因此，保护古道不仅仅要保护局部遗迹遗存，也要从空间网络层面，构建起整体保护观念。由于历史久远，古道路径本体非常容易被遗弃、掩埋和灭失，保留下来的实物遗存遗迹往往是“残檐断壁”，仅保护古道实物遗存，很难保持古道线路体系的整体面貌。因此，本指南基于保

护古道完整的网络空间格局，提出古道路保护的“三保”理念，即一是重点保护古道的实物遗存；二是系统保护古道的历史原貌；三是全面保护古道的文化体系。

2.0.4 古道附属设施 ancillary facilities of ancient road

与古道形成和使用具有直接关联，保障交通功能正常运转的相关人工设施，包括军事设施、馆舍邮驿、贸易场站、漕运仓窖、牌楼碑石和古树名木等遗迹遗存。

条文说明

古道附属设施即古道交通线路上保障交通功能正常运转的相关人工设施。“古道附属设施”与“古道路径本体”，点、线相互依存，不可分割，是古道发挥交通功能不可缺少的点状构成要素。关隘、馆驿等古道附属设施，带有古道形成和使用时期大量鲜明的，以交通为主要属性的文化内容，是古道的交通文化“身份证”和“形象符号”。

古代道路建设不仅指路径的开辟和铺设，往往包括完备的用于“邮驿”（各时期名称不同）的建筑设施。例如，东汉时期的《鄱君开通褒斜道刻石》记载，永平六年，……，开通褒斜道。……。始作桥阁六百二十三间，大桥五，为道二百五十八里，邮亭、驿置、徒司空、褒中县官寺并六十四所。可见，桥阁即栈道，五座桥梁，二百多里的道路，以及六十四座相关设施建筑是作为道路体系整体，一次性建设完成。因此，如果说古道路径本体是古道网络的“脉络”，古道附属设施则是古道网络的“器官”，二者形态不同，互为因果，是一个整体，发挥不同功能。

2.0.5 古道赋存环境 the existence environment of ancient road

指古代交通道路形成、演化和现实存在所依托的自然地理特征和历史文化环境，如隘口、河谷、森林、荒漠、农田、牧场、人居等。

条文说明

不同自然地貌环境下形成独特的人类耕种、生产和聚居景观，这些自然和文化景观无疑也是古道的重要构成要素。古道沿线自然生态景观和社会风貌是体验古道形成和使用历史时期特点的核心内容，古道及其赋存环境应作为一个体系得到保护和合理利用。古道串联沿线具有地方特色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古道和赋存环境互相支撑和强化，构建形成“文化线路”和“交通文化旅游产品”。

2.0.6 古道相关遗存 ancient road related relics

与古道形成和使用存在紧密关联的遗迹遗存，包括古城镇、传统村落、宗教建筑群等，以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古石刻、古壁画等不可移动文物和生产工具、运输装备、生活用具等可移动文物等。

2.0.7 古道非物质遗存 ancient road intangible remains

是指与古道形成和使用相关的文献、地名、人物、节庆、风俗、传统技艺、传说故事、文学作品等。

2.0.6-2.0.7 条文说明

交通是推动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重要动力和途径,古道系统必然与其存续历史年代的社会文化发展息息相关,是区域文脉的重要载体和内容。以古道为核心的人类聚落、宗教场所、墓地等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传说故事、民间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具有古道沿线地方特色的文化集群,本指南将以上文化遗存内容称为“古道相关遗存”和“古道非物质遗存”。

“古道相关遗存”特指非古道交通功能必备的,即“古道路径本体”和“古道附属设施”之外,但与古道形成和使用存在密切因果关系的相关物质遗迹、遗存和遗物。“古道非物质遗存”是指与古道形成和使用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古道沿线民俗节庆、历史人物、传说故事、民间艺术等内容。

“古道相关遗存”和“古道非物质遗存”是古道由“交通线路”转变为“文化线路”的重要基础。交通线路产生于,并反映了人们之间的相互往来,以及区域间的货物、思想、知识和价值观等多维度的持续的相互交流。交通线路上发生的往来和交流过程中,促进了区域文化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交汇融合,并通过散播于古道沿线有形和无形的文化遗迹遗存反映出来。古道与沿线的文化遗迹遗存融合共存,形成线型文化遗产体系。

中国公路学会标准征求意见稿

3 调查

条文说明

参考借鉴《南粤古驿道调查规范》（T/GDBX 061—2022）相关条款。

3.1 调查程序流程



古道调查流程示意图

条文说明

调查的目的是建立古道档案，为评价、保护和利用提供数据支撑。

3.2 调查对象内容

3.2.1 古道路径本体应调查明确古道路径的空间构成，在不同历史时期的走向和变化，重要的空间标志物等信息；应调查明确古道路径本体的保存现状，包括陆路道路、桥梁、渡口，以及水路河道、岸坡、码头的形成和使用的发展历史、工程类型、使用功能，实物遗存的地理位置、空间范围和保存现状等。

3.2.2 古道附属设施应调查明确古道附属设施，包括军事设施、馆舍邮驿、贸易场站、漕运仓窖、牌楼碑石和行道树等的空间布局、形成年代、功能类别、单体位置、要素构成和保存现状等。

3.2.3 古道赋存环境应调查明确古道赋存环境，包括古道沿线自然生态景观和社会风貌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存在性状，以及保存现状。

3.2.4 古道相关遗存应调查明确与古道形成和使用存在紧密关联的不可移动的物质遗存，包括古城镇、传统村落、宗教建筑群等，以及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古石刻、古壁画等的历史、位置、范围和现状，及其与古道的关联性；可移动文物，包括生产工具、运输装备、生活用具等的类别、价值、保存现状，及其与古道的关联性。

3.2.5 古道非物质遗存应调查明确与古道形成和使用相关的文献、地名、人物、节庆、风俗、传统技艺、传说故事、文学作品等的类型、价值、发展现状，及其与古道的关联性。

3.3 调查收集资料

3.3.1 包含古道相关信息的各类历史时期地形图、古地图、历史地图、历史遥感影像、地方志、史书、档案等文献材料；涉及古道沿线地方的各类地方志、乡土教材、旅游区与旅游点介绍、规划与专题报告、专题地图、照片影像中有关的旅游资料；其他相关资料。

3.4 调查档案管理

3.4.1 包括不限于影像、照片、地图、示意图、统计表格和文字说明等，应采用空间信息技术建立数字化调查档案和智慧化管理平台。

中国公路学会标准征求意见稿

4 基本条件

4.0.1 古道应具有较为充分的历史文献记载，并已开展一定资源调查或考古研究工作。

条文说明

突出古道的“历史、艺术、科学、社会和文化价值”。

4.0.2 古道要素体系完整，应具备古道路径本体、古道附属设施和古道相关遗存和古道非物质遗存等资源内容。

条文说明

规定了古道的整体构成要素内容，并提出对古道的要素资源完整性要求。

4.0.3 古道赋存环境保持良好，应具有较好的自然生态景观和地域特色鲜明传统城乡风貌，沿线自然和人文环境仍保留一定历史风貌特征。

4.0.4 古道线路体系明确、完整，失去或仍然发挥交通运输作用，有道路实物遗存。

条文说明

规定古道线路要具备完整性，即历史上曾经发挥交通作用，并要求有一定数量的实物遗存。

4.0.5 古道路径本体、古道附属设施实物遗存较为丰富，并应具有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在存续历史时期发挥过邮驿、商贸、军事等重要的交通运输作用，或仍在发挥一定交通运输作用。

条文说明

规定古道发挥交通运输功能的核心构成要素，古道路径本体和古道附属设施中文物保护单位的最低要求。

4.0.6 古道相关遗存和古道非物质遗存资源丰富，可充分印证和揭示古道的历史、艺术、科学、社会和文化价值，形成较为显著的古道文化特征。

条文说明

本条规定古道衍生的相关遗存和非物质遗存中文物保护单位的最低要求。

4.0.7 古道得到相应保护维护，应具备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发布的保护管理制度。

4.0.8 古道应编制保护及发展规划，制定短期、中期及长期的保护目标，具有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完善游赏体系，以用促保。

5 评价内容

5.1 路径本体

5.1.1 古道路径本体的形成年代、使用时长；

5.1.2 古道路径本体的整体规模；

5.1.3 古道路径本体实物遗存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历史、艺术、科学、社会和文化价值。

5.2 附属设施

5.2.1 古道附属设施的形成年代、使用时长；

5.2.2 古道附属设施的类型和规模；

5.2.3 古道附属设施实物遗存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及其历史、艺术、科学、社会和文化价值。

5.3 文化遗存

5.3.1 古道沿线的古城镇、传统村落、宗教建筑群的规模和保存状态；

5.3.2 与古道形成和使用相关的可移动文物，包括生产工具、运输装备、生活用具等文物的数量规模和保持状况；

5.3.3 与古道相关的摩崖、碑刻、铭文、古籍等历史文献的数量规模和保持状况；

5.3.4 与古道具有相关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量和品质。

5.4 赋存环境

5.4.1 古道沿线视域范围的自然生态品质良好和景观特色鲜明；

5.4.2 古道沿线城乡风貌具有鲜明地域文化特色；

5.4.3 古道沿线仍保留一定历史风貌特征。

5.5 保护管理

5.5.1 古道保护的组织机构建设；

5.5.2 与古道保护有关的管理制度建设；

5.5.3 古道的已采取的保护和维护措施。

5.6 开发利用

5.6.1 古道开发利用的机构、人员以及资金投入情况；

5.6.2 与古道保护利用相关规划的编制和落实情况；

5.6.3 古道沿线对外交通、旅游接待和安全救援等服务的完善程度；

5.6.4 与古道有关的社会宣传和活动，以及媒体传播广泛程度；

5.6.5 与古道相关的旅游休闲、户外运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情况。

中国公路学会标准征求意见稿

6 评价方法

6.1 古道的分类

条文说明

提出古道的分类，一是有利于区分古道类型，按类型评价、保护和利用；二是有利于明确古道文化特色和历史价值；三是有利于古道的分级管理。

6.1.1 依据古道交通方式分为陆路古道、水路古道和水陆混合古道三类。

条文说明

我国古代交通很早就形成“水陆相兼”的格局，往往以国都为中心形成陆路和水路交通网络，陆路上布设车马驿、水上设舟船驿站，也有水陆兼顾的驿站。

6.1.2 依据古道主要功能分为邮驿古道、商贸古道、军事古道和其他古道四类。

条文说明

从周代开始，不同历史时期，在政权主导下都形成以都城为核心，以传递官方信息和接待官方人员为主要功能的官方邮驿交通网络，例如秦驰道、蜀道等；不同时期，为军事目的建立的国防道路系统，例如秦直道、伊利清代边防道等；因商贸往来形成的古道系统，例如丝绸之路、茶马古道、川盐古道、万里茶道等；其他以外交、宗教、旅行等目的形成的古道系统。

6.1.3 依据历史年代分为先秦古道、秦汉古道、隋唐古道、宋元古道、明清古道五类，跨越多个历史时期的可归为跨历史古道。

条文说明

交通道路遗产依据历史年代划分为古代交通道路遗产、近代交通道路遗产和现代交通道路遗产三类。本文“古代”是指1912年之前，“近代”指1912年至1949年，“现代”是指1949年以来。本文对交通历史的划分，在参考白寿彝著的《中国交通史》的基础上做了适当调整，名称只是指代一个社会发展水平相近的历史时期，包括名称所指政权迭代前后，或长或短的过度时期。

6.2 古道的分级

6.2.1 从高到低依次分为四个等级，即国家级（一级）古道、省级（二级）古道、（设区）市级（三级）古道、（区）县级（四级）古道。

6.3 古道的分级标准

6.3.1 依据古道分级评价评分细则（见附件）进行评分。

6.3.2 总体评分在90分(含)以上，为国家级（一级）古道。

6.3.3 总体评分在70-89分(含)之间，为省级（二级）古道。

6.3.4 总体评分在 50-69 分(含)之间,为(设区)市级(三级)古道。

6.3.5 总体评分在 40-59 分(含)之间,为(区)县级(四级)古道。

6.3.6 古道路径本体部分或全部,被公布为(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点)的,可直接列入(区)县级(四级)古道;被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点)的,可直接列入(设区)市级(三级)古道;被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点)的,可直接列入省级(二级)古道;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点)以及世界遗产名录的,可直接公布为国家级(一级)古道。

6.4 古道的分级标识



古道标识(图例)

条文说明

本节借鉴了《浙江省古道保护办法》中对古道分级和分级标准。此分级方法便于区分不同级别古道的管理权限,推动建立自下而上,对古道保护利用的发展格局。可由中国公路学会交通文化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古道评价专家委员会,组织开展全国古道的评价和认定工作。古道分级标志由古道评价专家委员会认定授权使用。

7 保护措施

7.1 一般要求

7.1.1 古道是“古代交通道路遗产”的简称，属于交通道路遗产，是交通文化遗产的重要内容，应建立符合交通运输行业需求的古道保护利用理念、体系和学术生态，交通运输行业勘察设计、科研智库、大专院校等应积极开展针对我国不同历史时期交通道路遗产保护利用的规划、标准和政策研究。

条文说明

明确古道的交通文化遗产属性，提出建立交通运输行业的古道保护理论和方法体系，以及学术研发生态，并提出推动行业发展的要求。

7.1.2 交通道路遗产包括古代、近代和现代交通道路遗产，长征、全民族抗战、三线建设、“两路”精神等有关的重要红色历史交通道路，应纳入近代和现代交通道路遗产，与古道采用相同的保护利用措施。

条文说明

本条规定了古道的上位概念——交通道路遗产，并提出近代、现代交通道路遗产与古道的关系，把长征、全民族抗战、三线建设、“两路”精神等有关的重要红色历史交通道路遗产通过上位概念，融入古道保护利用范畴。

7.1.3 交通运输行业各级主管部门应建立交通道路遗产名录，包括古道名录和近代交通道路遗产名录、现代交通道路遗产名录三部分，大力保护和再现不同历史时期的交通道路体系，挖掘和拓展中国交通道路遗产的价值内涵，传承优秀交通文化，支撑培育交通文明。

条文说明

本条提出了指南的应用场景，支撑建立全国交通道路遗产名录，包括古道名录和近代交通道路遗产名录、现代交通道路遗产名录三部分。

7.1.4 各级政府应针对古道保护建立交通运输、文物、旅游、自然资源、住建等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

7.1.5 古道的保护利用应纳入交通运输行业文化建设工作范畴，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所在区域古道的保护利用工作，建立古道的调查、评价、保护和利用全过程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区域古道资源普查和专题研究，应用空间信息技术进行古道的数据采集、保护展示、评价分析、智慧管理和虚拟修复等工作，并建立古道数字化档案库。

7.1.6 古道保护应做到“四有”，即有规范的标准依据，有划定的保护范围，有专设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保护档案。

7.1.7 古道保护应做到“三保”，一是重点保护古道的实物遗存；二是系统

保护古道的历史原貌；三是全面保护古道的文化体系。

条文说明

古道保护的三个层面，一是古道遗存保护，主要保护古道的实物遗存，是古道保护的核心层；二是古道历史保护，主要保护、还原古道的历史原貌，除了古道实物遗存，还要保护古道遗迹、遗址，以及赋存环境原貌，是古道保护的中间主体层；三是古道文化保护，包括收集、挖掘、保护历史文献资料，展示、报告、宣传古道历史，以及古道学术研究活动等，是古道保护的最外围的基础层。按照古道遗存的情况，可采用不同的保护方式和层次组合。

7.1.8 应编制区域古道整体保护发展规划，对重要古道或古道段落编制保护发展专项规划。

7.1.9 应对古道采取整体性保护发展措施，包括古道路径本体、古道附属设施、古道相关遗存和古道非物质遗存、古道赋存环境等。

7.1.10 应对古道路径本体进行科学的保护维护工作，保持古道线路网络的完整性。

条文说明

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应与古道保护利用结合起来，在规划阶段提出方案，避让、保护古道路径实物遗存，并开展必要的考古及修缮工作，挖掘探索并标定古道路径线路，通过当代交通建设项目去驱动古代交通遗产保护。

7.1.11 应加强对古道附属设施的保护、维护和修缮工作，保护、还原和展示不同历史时期中国交通运输的设施、管理和运行体系、机制。

条文说明

推动建立包括古道交通道路遗产保护机制，对包括但不限于关隘、营寨、哨卡、馆舍、邮驿、桥梁、码头、渡口等进行挂牌保护，并进行维护和修缮工作，保持交通设施历史原貌，展示交通文化历史，明确古道交通文化遗产属性。

7.1.12 应大力挖掘、整理和保护与古道相关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入阐述古道的历史、艺术、科学、社会和文化价值，构建古道的文化体系。

条文说明

通过媒体宣传、出版图书、研究报告、论坛会议等方式，强化沿线人类聚落、宗教建筑群、以及其他遗迹遗址与古道的关联性和互动关系；建立文博馆，收藏、研究和展览与古道历史文化发展具有较强关联性的可移动文物，包括生产工具、运输装备、生活用具等；开展文化创意活动，或在有关场所、节点进行展示交流，与古道具有相关性的历史事件、人物、文学作品、节庆活动、民间故事、民间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古道文化内涵，不断提升古道文化遗产。

7.1.13 应加强对古道赋存环境的保护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古树名木、地质地貌、自然生态，以及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城乡风貌等。

7.1.14 应充分挖掘和发挥古道的社会价值潜力，在古道得到科学保护的前

提下，合理利用古道实物遗存、古道历史和古道文化，建设旅游休闲活动场所、弘扬交通精神、开发文创产品等。

条文说明

依托古道沿线自然人文资源开展徒步、骑行等旅游休闲活动。完善古道对外交通、标识解说、旅游接待、安全救援、休闲娱乐、研学教育、户外运动等服务条件，将古道打造成为具有地方文化名片身份的交通文化旅游产品。

7.1.15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应加强包括古代、近代和现代交通道路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工程规划设计阶段应提出保护利用方案，妥善保护沿线不同历史时期的交通道路遗迹遗存，充分挖掘利用其历史、艺术、科学、社会和文化价值。

7.2 国家级（一级）古道的保护利用

7.2.1 应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的保护管理制度。

7.2.2 应在古道入口、出口，以及省域连接古道的主要高速、国省道沿线重要节点等显要位置设立国家级（一级）古道标志。

7.2.3 应由省级主管部门牵头，编制古道保护利用专项规划。

7.2.4 国家级（一级）古道的开发利用，应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并监督执行。

7.2.5 当复查达不到国家级（一级）古道评价标准时，评审部门有权取消其资格。

7.3 省级（二级）古道的保护利用

7.3.1 应建立（设区）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的保护管理制度。

7.3.2 应在古道入口、出口，以及省域连接古道的主要高速、国省道沿线重要节点等显要位置设立省级（二级）古道标志。

7.3.3 应由（设区）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牵头，编制古道保护利用实施方案。

7.3.4 省级（二级）古道的开发利用，应由（设区）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并监督执行。

7.3.5 当复查达不到省级（二级）古道评价标准时，评审部门有权取消其资格。

7.4 市级（三级）古道的保护利用

7.4.1 应建立（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的保护管理制度。

7.4.2 应在古道入口、出口，以及市域连接古道的主要高速、国省道沿线重

要节点等显要位置设立市级（三级）古道标志。

7.4.3 应由（区）县级以上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古道保护利用工作计划。

7.4.4 市级（三级）古道的开发利用，应由（区）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并监督执行。

7.4.5 当复查达不到市级（三级）古道评价标准时，评审部门有权取消其资格。

7.5 县级（四级）古道的保护利用

7.5.1 应建立（区）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的保护管理制度。

7.5.2 应在古道入口、出口，以及（区）县域连接古道的主要高速、国省道沿线重要节点等显要位置设立县级（四级）古道标志。

7.5.3 应由区县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古道保护利用工作计划。

7.5.4 县级（四级）古道的开发利用，应由区县级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并监督执行。

7.5.5 当复查达不到县级（四级）古道评价标准时，评审部门有权取消其资格。

中国公路学会标准征求意见稿

附录 A 古道分级评价评分细则

古道分级评价评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1	路径本体	30	古道路径本体的形成年代、使用时长	10
			古道路径本体的整体规模	10
			古道路径本体实物遗存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历史、艺术、科学、社会和文化价值	10
2	附属设施	30	古道附属设施的形成年代、使用时长	10
			古道附属设施的类型和规模	10
			古道附属设施实物遗存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及其历史、艺术、科学、社会和文化价值	10
3	文化遗存	10	古道沿线的古城镇、传统村落、宗教建筑群的规模和保存状态	3
			与古道形成和使用相关的可移动文物，包括生产工具、运输装备、生活用具等文物的数量规模和保持状况；	2
			与古道相关的摩崖、碑刻、铭文、古籍等历史文献的数量规模和保持状况；	3
			与古道具有相关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遗存的数量和品质	2
4	赋存环境	10	古道沿线视域范围的自然生态品质良好和景观特色鲜明	3
			古道沿线城乡风貌具有鲜明地域文化特色；	3
			古道沿线仍保留一定历史风貌特征	4
5	保护管理	10	古道保护的组织机构建设	4
			与古道保护有关的管理制度建设	4
			古道的已采取的保护和维护措施	2
6	开发利用	10	古道开发利用的机构、人员以及资金投入情况	2
			与古道保护利用相关规划的编制和落实情况	2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古道沿线对外交通、旅游接待和安全救援等服务的完善程度	2
			与古道有关的社会宣传和活动，以及媒体传播广泛程度	2
			与古道相关的旅游休闲、户外运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情况	2

中国公路学会标准征求意见稿

用词说明

1 本指南执行严格程度的用词，采用下列写法：

1)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2)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3)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引用标准的用语采用下列写法：

1) 当引用的标准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表述为“应符合《×××××》(×××)的有关规定”。

2) 当引用本指南中的其他规定时，表述为“应符合本指南第×章的有关规定”“应符合本指南第×.×节的有关规定”“应按本指南第×.×.×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公路学会标准征求意见稿



《古道评价和保护指南》（征求意见稿） 意见反馈表

基本信息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职称/职务		E-mail			
单位		通信地址			

意见

序号	条款号	修改建议	修改理由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条款号	修改建议	修改理由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说明：修改建议请按照标准文本顺序依次排列，页面不够请另附页。